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補字第264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陳展穎律師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志成等間拆屋還地事件，原告於起訴時僅表明欲排除被告等所有之建物占用原告所有之土地面積，然未明確化起訴狀所載被告陳○○、吳○○、吳○○，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具狀補正新北市○○區○○段○○○ ○○○○ ○號及新北市○○區○○段○○○ ○○○○ ○○○○ ○○○○ ○○○○ ○號之第一類本並明確化被告姓名，如未依期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尚鈺